

关于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3]第 ZA017 号

上海江美 六日所 上海分公司 代理 一 站：
上海江美 分义 勿里 上海分公司 代理 一 站：

本所根据贵部所发文号为“上证公函【2023】10013 号”《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的监管工作函》所要求,现就询问函中要求进行说明

并附交易所本次问询函中所列问题

宋体加黑

本次会计师对问询的回复

宋体

本次问询函:

“前期，你公司独立募资，但募资过程中因资金紧张，不得不向人证事务所借款。”

白云山和争分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在投诉事项回复或相关公告中，发表明确意见称上海钢石和杉杉控股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前述主体逐一明确前



前曾持有穗甬控股20%股权，在杉杉股份收购美穗甬控股股权之前就已经退出。上海钢石与杉杉股份之间没有股权关系。

经查，杉杉股份前期披露信息中涉及上海钢石相关的事项仅体现在2021年

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67），回函中对美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20%股权的交易事项的答复中，且要求会计师进行核查并

的诸多问题

上海钢石在杉杉股份收购美穗甬控股20%股权的交易发生之前，并

甬控股股权全部转让退出，不再为其现行股东，在杉杉股份收购穗甬控股股权时点以及收购之后，无论上海钢石与杉杉控股是否存在控制关系或系，以及上海钢石持股期间杉杉控股是否曾经控制穗甬，均对杉杉股份2020年年报，上述情况已在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中如实披露。（提及的年报问询函原文以及杉杉股份和会计师的回函

三二前提及的2020年年报问询函中，是针对杉杉股份收购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归母净利润1.58亿元。公司拥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长江交通广评减值准备3.81亿元，导致7230.97万元，大幅影响公司全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要求控股股东杉杉股份披露美穗甬控股股权交易以来美穗甬控股的运营、收购和减值情况，核查并披露

涉及上海钢石的问题仅出现在第六(4)外,向合律师进行了审慎研究,该问题并不存在指针对公司向控股股东收购穗甬控股50%股权交易事项的问询,而要通过对于穗甬控股成立至今股东结构变化、实缴出资金额及来源、股东间是否存在将持有的穗甬控股的股份进行质押、代持或其他与穗甬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安排这几个重要方面进行核查,核查目的是需要明确穗甬控股是否实际为杉杉股及其关联方控制。

我们的核查是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在查询公开资料、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询问有关公司并取得答复、获取书面确认函等程序,具体执行程序如下:

自 股权变更

1、取得并审阅《公司章程》,核查签名所代表的各方股东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3、 取得穗甬控股相关《确认函》;

4、 访谈管理团队暨西藏辉盈的代表曲国辉,取得相关《确认函》;

5、 访谈杉杉控股总裁郑驹,取得相关《确认函》;

6、 取得穗甬控股与杉杉控股资金往来凭证和相关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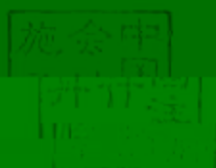
7、 取得杉杉控股与西藏辉盈及借款协议包括质押担保协议;

明确回复。我们根据前述核查整理的问询问题，出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将持有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转让给其他主体，代持或其他与博彦控股相关的协议或利益安排，就过去曾经存在的交易，向相关各方责任人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

和公开查询结果予以直接予以确认。我们确认问询结果

步问询。

综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仅在公司对交易所关于2020年年报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号）的回复中参与相关事项核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执行了能够实施的程序并取得充分相关证据，对2020年年报发表了恰当的意见。



附件一：

摘自 2021 年 5 月 31 日收到贵部出具的《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551 号）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1.14 亿元。公司联营企业穗甬控股对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龙江交通计提减值准备 3.87 亿元，导致公司投资确认收益 7230.97 万元），大幅影响公司今年业绩。前期我部多次发函关注公司以 0.36 亿元现金向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收购穗甬控股 20% 股权的交易事项，请公司结合收购以来穗甬控股的经营、收益和减值情况，补充披露以下方面：（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 5% 股权，说明目前龙江交通经营、收益和减值情况，说明目前龙江交通 5% 股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对龙江交通 5% 股权的处置计划。”

披露以下方面：（1）结合穗甬控股持有龙江交通 5% 股权，说明目前龙江交通经营、收益和减值情况，说明目前龙江交通 5% 股权对公司投资收益的影响，以及公司未来对龙江交通 5% 股权的处置计划。”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2014年12月31日

2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300,000	30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上海钢石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

杉杉控股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和 2017 年 1 月，分别向西藏辉盈提供借款，合计金额 6 亿元。西藏辉盈为管理团队的持股平台，上述借款是对管理团队的激励措施，资金全部用于西藏辉盈对穗甬控股的实缴出资，同时双方签订了相应股权质押协议，经杉杉控股及西藏辉盈确认，质押期间双方未对西藏辉盈的表决权以及其他股东权力进行限制，西藏辉盈作为穗甬控股的股东，可自主参与穗甬控股重大事项的决策，并根据其自身判断行使表决权。目前上述两笔借款均按期归还，根据借款合同约定，借款到期后，可考虑展期或股权质押变现作为还款来源。

除上述事项外，杉杉控股与其他股东之间无股份质押及其他协议安排。杉杉控股、广州科金、上海钢石、西藏辉盈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穗甬控股不为杉杉控股及其关联方控制。本次收购不存在向股东提供资金支持。

2、股权变动情况

2018 年 10 月，穗甬控股股东上海钢石将其持有的穗甬控股 2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中的出资人民币陆亿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信博胜投资管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穗甬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N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股本	实缴股本	占比
1	广州科金	90,000	90,000	30%
2	杉杉控股	90,000	90,000	30%
3	广信博胜	60,000	60,000	20%
4	西藏辉盈	60,000	60,000	20%

(2) 2018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入	任职时间
1	刘志军	广州科金	2016 年6 月
2	陈光华	杉杉控股	2016 年6 月
3	曲国辉	西藏辉盈	2016 年6 月

(3) 2018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后，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董事姓名	提名入	任职时间
----	------	-----	------

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各有权各委

派壹名董事，西藏辉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的董事担任董事长兼总

经理。

董事 葛市会 宇行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以上制度均在报告期内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 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增加对中小股东权益保护的条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决策效率。
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的职责和权限，加强监督力度。

以上制度均在报告期内修订，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董事 王 宇 宇

董事

对兴伟商务云过程、取证资料及评估结果合理性进行复核

(4) 独立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云聘聘请的评估师的评估结果进行复核

(5) 此外,经与魏丞阳沟通后,我们直接审阅了

三